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53號

原告　胡佑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義謀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）建物之課稅現值資料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